

元智大學役男出境申請基本資料

姓名：孟

學號：107

系級：財會

身分證字號：F1296

出生年月日：/03/08

戶籍地址：新北市和路四段 135 巷 2 樓

聯絡電話：0905

家中電話：02-2710-

出國地點（含學校或企業名稱）：德國佛茨海姆大學

出國期間（請填詳細在國外日期，非僅課程期間）：

2021 年 9 月 18-2022 年 8 月 22

這個日期，是指你要出國的出境、入境的日期。推算方式是，你學期(實習)開始日期，往前提前1個月的日期。入境日期是你學期(實習)結束，往後延長1個月的日期。應交資料的每份文件所有日期都用這個日期。

戶籍地址，寫身分證後面的地址。縣市政府核定後，公文會寄到該地址，要注意收核定出境公文。

應交資料每份文件都不行塗改(包含立可白、立可帶都不行)

資料要提前1個月交給教官，因為要修訂、發公文、縣府審查、縣府函寄公文到你家等等作業，耗時很久。

返國機票日期，要買比入境日期提前1~2日，避免因罷工、天候因素導致入境時逾期，會受罰。

本次出境核定以後，不可以，以任何理由(加課、參加其他課程、參加畢業典禮、旅遊等)，延長入境日期。真有需要，必需先返國將本案註銷後，另提申請新案。

推薦函

謹推薦元智大學學生陳[REDACTED]，就讀管理學院[REDACTED]班[REDACTED]年[REDACTED]班
(學號 106[REDACTED])，於 110 年 8 月 9 日至 111 年 3 月 2 日
前往捷克布拉格理工大學進修。

特以此函推薦

元智大學

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任：

管理學院院長：



(簽章)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文件內容，及蓋章處，都不行塗改。



南京大學
NANJING UNIVERSITY

南京大學台港澳事務處辦公室
Office of Taiwan, HongKong and Macau Affairs

地址：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163號(210023)
Add:163Xianlin Avenue, Nanjing210023,Jiangsu,China
Tel:86-25-89682287 Fax:86-25-83307680

邀請函

元智大學：

為促進貴我兩校學生相互交流，相互學習，一起成長，共同進步，
依據合作交流協議，誠邀貴校江怡樺、肖宇威、吳冠希、沈禎四位
同學於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到我校進行為期一學期的交換學習。

貴校學生在我校交換學習期間，免繳南京大學學費，其他費用均
由學生自行承擔。

學生名單附後。

邀請函或者錄取通知書，通常上面有你的名字，
還有學期開始與結束的日期。

專此，順頌

時祺

南京大學台港澳事務處辦公室

二〇二二年六月廿日



元智大學與南京大學

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

一、協議宗旨：

元智大學與南京大學在雙方友好協商的基础上，通過建立及實施兩岸合作交流計畫，增進彼此瞭解與友誼，加強兩校的合作與聯繫，以促進雙方教學、科研、管理及學術水準之發展，進而繁榮學術文化與科技。

二、交流內容：

雙方同意進行下列各合作事項：

■ 教師互訪

雙方互相薦派教師進行考察訪問、學術演講、合作研究、短期客座講學等。邀請學校無須負擔受邀教師受訪期間之機票、膳宿費，但得視情況給予補助。補助金額須經雙方協商並另行訂立增補協議條款。

■ 學生交流

雙方互相派遣本科生(大學部學生)、研究生進行交流研習，交流時間最長可至一年。交換學生得於接待學校選修部分課程。此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，將由雙方依實際情形協議之。雙方學校各指定專責單位執行各聯繫與協助學生選課事宜等。

■ 聯合舉辦學術研討會議

雙方以平等互惠為基礎，在可能的範圍內就人文、藝術、科技、管理、資訊、教育及其他學術課題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。

■ 合作建立實驗室、研究室

雙方共同建立為教學研究所須之實驗室及研究室，其細節將個別協定之。

■ 合作研究開發

雙方針對相關領域項目，合作研究，並共同爭取民間或政府基金支持，相互推薦對方之研究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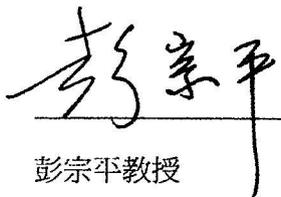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爭議處理

雙方同意本學術合作與交流案所生之爭議，應由雙方依善意、誠信原則協商處理之。

四、協議生效

本協議書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。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立即生效。並及於以附件說明各合作項目實質內容細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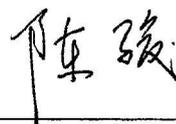
立協議書人



彭宗平教授

元智大學校長

日期：↑ 2008.12.26.



陳駿教授

南京大學校長

日期：↑ 2008.12.31



通常文件，的最下面，會有本校與他校(或實習單位)的人員簽屬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 朱華 同意元智大學推薦本人子女 陳，
就讀元智大學 財金 學系 四 年 1 班
(學號 106)，前往 捷克 國 省
捷克布拉格理工 大學進修 1 學期，本人瞭解子女在海外就讀
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及法律之責任，並保證子女於修業期滿後將
如期返國履行兵役義務。

此 致

元智大學

學生家長

朱華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交換/雙聯學生切結書

本人 肖 為元智大學 電機工程 系/研究所 一 年級學生，學號: 110，身分證字號: H1。擬申請經由元智大學 全球事務處 (單位名稱) 辦理參加 南林大學 (校名) 之交換/雙聯學生計畫，交流期間自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。本人了解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**這裡寫到月份，就好了。**

- 一、已詳閱元智大學「學生至外國及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」、「元智大學學生至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元智大學學生國際與兩岸交流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之相關規定，瞭解其內容並接受其要求。
- 二、本人及父母已知悉交換/雙聯學生甄選活動相關辦法及所甄選學校之互惠條件。若交換/雙聯學校互惠條件有變動，依交換/雙聯學校通知為準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凡因交換/雙聯學校審核拒絕致無法入學，或因故未能成行者，即喪失交換/雙聯學生資格。
- 四、經錄取後，願遵守學校規定之交換期限，不得變更，以免影響未來同學交換/雙聯之權益。若於繳交切結書後棄權，不論放棄原因為何，次學期不得提出申請。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棄權，願意接受學校懲處。
- 五、前往交換/雙聯學校進修期間，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費，並自行辦理相關出國、入學手續。
- 六、於國外交換/雙聯學校就讀期間，應密切與(薦送單位)保持聯繫，恪遵兩校之一切規定，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。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。
- 七、交流期間不得申請休、退學及任意放棄課業中途返國。如交流期限未滿，因特殊或緊急事故須放棄交換返國者，須報請雙方學校同意。休、退學手續需本人親自至相關處室辦理，不得代理。經同意休、退學或放棄交換資格，將自動取消當學期相關獎助學金，如已發放，須於學校通知內 30 日一次償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逾期未償還者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，並受強制執行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。

- 八、 本人在國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，(薦送單位)善盡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宜，但不負責本人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。
- 九、 交換期滿後兩個月內，應返回元智大學。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中輟留學國之學業，亦不得於交換期滿後滯留該留學國或延遲返國。研修完畢不得滯留國外，如因違反規定觸法，除依法負民事、刑事責任外，嚴重情節者將以開除學籍處分之。
- 十、 具役男身分之交換/雙聯學生，須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，並於交換/雙聯期間結束後準時返國，如有違反情況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十一、 若因參加交換學習影響畢業時間，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，本人將自負全責。
- 十二、 每學期須於(春季班:5月1日/秋季班:12月1日)前繳交研修成果報告並於回國後30日內電子機票、來回登機證正本、對方學校學生證副本。研修成果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元智大學所有，歸國後將協助及配合赴國外地區交換/雙聯計劃宣傳活動之心得分享。
- 十三、 本人已充分了解參加此計畫須完成交換學生之最低學分要求(四門課程或12學分，如對方學校有其他規定，則以對方規定為準)，並知悉交換課程以選修專業學術課程為主(至少一半須為系上專業課程，請附選課單)，雙聯學生則以對方學校學分要求為準。且於交換/雙聯期間須恪遵本校及合作學校之相關選課規定，若未符合規定將無法獲補助。如於交換課程結束，平均成績未達70分(大學部)/80分(研究所)，或單科不及格者，將自動取消獎學金資格。雙聯學生之獲獎資格以一年為限。
- 十四、 本人須於出國交換/雙聯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(含醫療、意外等)。

本人瞭解並願遵守上述事實，如有不符規定或逾期辦理事項等情事者，本人願依校方相關規定被撤銷交換學生資格，並喪失交換學生之相關權利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 致

元智大學

切結人姓名 (簽名蓋章): 肖 [redacted]

切結人家長姓名 (簽名蓋章): 袁 [redacted]

電話: 096 [redacted]

戶籍地址: 桃園市八德區 [redacted]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

切結書的最後一頁，要給"推薦單位"蓋單位戳章。

